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洁鹏

报告编写人：洪楚萍

建设单位：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92902345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

编制单位：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663-8259915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

1.项目概况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4'48.12"，北纬 23°36'57.16"。

2017 年 12 月，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号：揭市环审〔2018〕15 号。

环评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42.4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43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33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33000t、不锈钢板 30000t。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班制生产车间为一年工作 300d，一天三班制，每班 8h。主要生产设备为冷轧机 4 台、退火炉（天然气）8 台、分条机 6 台、磨砂机 4 台、剪板机 4 台、自动包装机 4 台、过油机 2 台、冲剪机 6 台、压型机 6 台、剪口机 6 台、脱脂线 8 条、整平机 4 台、车床 5 台、铣床 3 台、钻床 2 台、磨床 5 台、镗床 3 台。

一期验收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035573363450001P；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445203-2020-0016-L）；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期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0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42.4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430 平方米。一期实际年产不锈钢板 30000t，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班制生产车间为一年工作 300d，一天三班制，每班 8h。主要生产设备为冷轧机 1 台、退火炉（天然气）3 台、退火炉（电能）1 台、分条机 2 台、磨砂机 1 台、脱脂线 1 条、整平机 1 台、磨床 2 台、电能纯化装置 2 台、电能氨分解炉 2 台、拉矫机 1 台、起动机 12 台。

二期验收项目：本次验收为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验收，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建成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受市场订单影响，且二期项目人力物力未到位，

并未投入试运行。现市场回暖，人力物力已到位，二期项目设备重新调试并于2025年4月投入试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内容为二期投资500万元，实际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10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10000t。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冷轧机1台，天然气退火炉1条，分条机1条，脱脂机组2条，磨床5台。新增后现场设备数量为冷轧机2台，退火炉5条（其中天然气为4条，电能为1条），分条机3条，磨砂机1台，脱脂机组3条，磨床7台、整平机1台、电能纯化装置2台、电能氨分解炉2台、拉矫机1台、起动机12台。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协助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 (2)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8〕15号，2018年4月24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4452035573363450001P；
- (2)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年4月；
- (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41504。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4'48.12"，北纬 23°36'57.16"。

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绿化面积均不变，占地面积 210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42.4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430 平方米。项目建筑物包括 2 栋生产车间（分别为 1 层）、1 栋综合楼（共 8 层）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宝庭路，南面为万发路，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金润路。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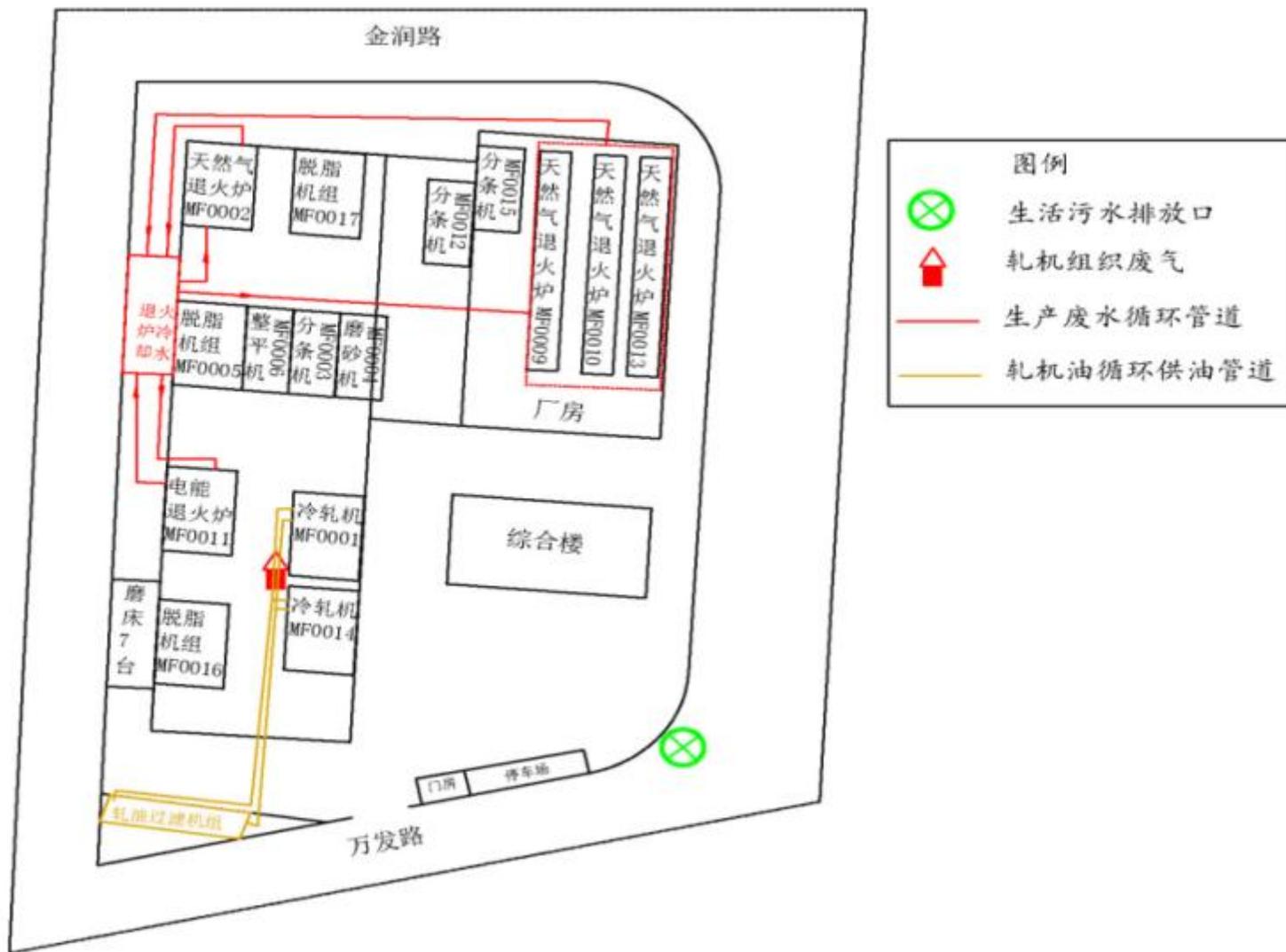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设计工程内容	(一期) 已验内容	(二期)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F, 高度为 14.2m, 建筑面积约 3696m ²	已建 1F, 高度为 14.2m, 建筑面积约 3696m ²	依托一期工程
	车间二	1F, 高度为 14.2m, 建筑面积约 6336m ²	已建 1F, 高度为 14.2m, 建筑面积约 6336m ²	依托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综合楼	8F, 高度为 30.5m, 建筑面积约 6793.6m ² , 设办公、宿舍、食堂等	已建 8F, 高度为 30.5m, 建筑面积约 6793.6m ² , 设办公、宿舍	依托一期工程
	配电房	1F, 建筑面积约 24m ²	1F, 建筑面积约 24m ²	依托一期工程
	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约 12m ²	1F, 建筑面积约 12m ²	依托一期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一期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 套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工业废水: 1 套隔油过滤处理系统	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一期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集气罩及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	/	未建
		1 套集气罩及布袋除尘装置	/	未建
		1 套湿式静电油烟处理器	/	未建
		1 套油雾回收装置	冷轧油雾由轧机自带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冷轧油雾由轧机自带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依托一期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用减振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用减振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等	依托一期工程
	一般固废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 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 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依托一期工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日产日清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日产日清	依托一期工程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方案如下：

表 3.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 已验数量	(二期) 实际数量
1	家用电器 (微波炉, 烤箱、面包机) 金属外壳	33000t/a	0	10000t/a
2	电子产品 (电脑、充电宝) 金属外壳	33000t/a	0	10000t/a
3	不锈钢板	30000t/a	30000t/a	0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 已验数量	(二期)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轧机	4台	1台	1台	/
2	退火炉	8台 (天然气)	4台 (3台天然气+1台电能)	1台 (天然气)	/
3	分条机	6台	2台	1台	/
4	磨砂机	4台	1台	0	/
5	剪板机	4台	0	0	未设
6	自动包装机	4台	0	0	未设
7	过油机 (配套烘干机)	2台	0	0	未设
8	冲剪机	6台	0	0	未设
9	压型机	6台	0	0	未设
10	剪口机	6台	0	0	未设
11	脱脂线	8条	1条	2条	/
12	整平机	4台	1台	0	/
13	车床	5台	0	0	未设
14	铣床	3台	0	0	未设
15	钻床	2台	0	0	未设
16	磨床	5台	2台	5台	+2台
17	镗床	3台	0	0	未设
18	氨分解炉 (配套纯化装置)	8台	2台	0	/
19	拉矫机	/ (未分析)	1台	0	+1台
20	起动机	/ (未分析)	12台	0	+12台 (辅助设备)

注：脱脂线是加入金属净化剂对带油脂的不锈钢板进行脱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一期)已验年用量	(二期)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板	10万 t/a	5000t	3.3 万 t/a	2.2 万 t/a
2	聚酯金属烤漆	8t/a	2t	2t/a	2t/a
3	碱性金属脱脂剂	48t/a	2t	12t/a	12t/a
4	不锈钢轧制油	80t/a	1t	20t/a	20t/a
5	液氨 (钢瓶300kg/瓶)	200t/a	1.2t	50t/a	50t/a
6	天然气(管网供给)	34万 m ³ /a	/	14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酯金属烤漆：是由一种光油，由树脂、助剂、溶剂及颜料组成，用作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面漆涂装之烤漆，喷涂或滚涂在基材表面之后，经烘干后由液态转化为固态，进而达到表面硬化，其耐刮耐划的作用。其主要成分为饱和聚酯树脂 30%，丙烯酸树脂 35%，助剂 3%，溶剂 15%，颜料 17%。

碱性金属脱脂剂：碱性金属脱脂剂就是由碱以及表面活性剂等物质构成，碱性金属脱脂剂是利用皂化和乳化作用、浸透润湿作用机理来除去可皂化油脂（动植物油）和非皂化油脂（矿物油）等金属表面油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脱脂工序加入碱性金属脱脂剂可以起到去除油脂的效果。

不锈钢轧制油：轧制油用于大中型冷轧机组的工艺润滑，主要强调润滑性，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避免用大量水进行冷却，能节约大量水资源，也使该加工油成为可反复循环使用用油，从而大大提高该工艺用油的寿命。其特点是：润滑性、冷却性、防锈性及清静性俱佳，节能，环保。本项目冷轧工序使用不锈钢轧制油，不需要加入水，不锈钢轧制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液氨：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NH₄⁺、氢氧根离子OH⁻，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可减少煤

和石油的用量，因而大大改善环境污染问题；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能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量近100%，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0%和氮氧化物排放量50%，并有助于减少酸雨形成，舒缓地球温室效应，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

3.4 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二期项目劳动定员增加 40 人，40 人住宿。项目实行每天 3 班生产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其中冷轧工序和退火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其余为 12 小时；全年生产共运行 300 天。

3.5 公用配套设施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经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平时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2) 供电

厂区生产年用电 22000 万度，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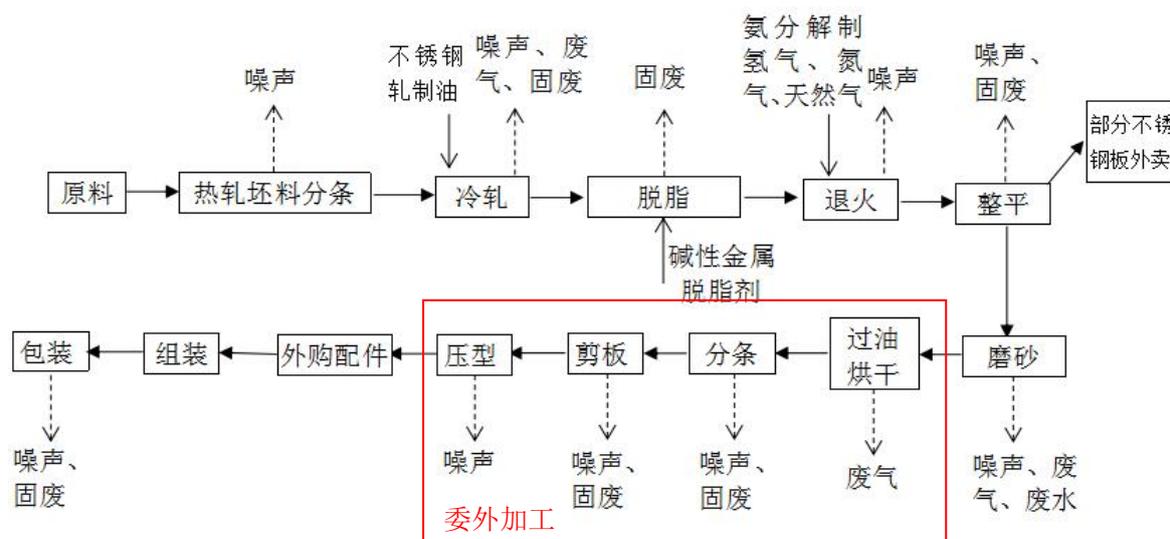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分条工序：自动进料冲床对卷材进行分条，把卷材分成若干条一定宽度的料卷，以适合加工要求。

(2) 冷轧工序：开卷后用轧机进行冷轧轧制，在冷轧过程中采用不锈钢轧制油进行循环冷轧和润滑，并对带钢轧制厚度进行检测，带钢的冷轧厚度根据客户要求轧制，当带钢厚度达到预期要求后进行收卷，不锈钢轧制油具有润滑、冷却的作用，所以冷轧工序不需要加入水进行冷却。

(3) 脱脂工序：去除不锈钢表面的油污，本项目在冷轧工序后不锈钢板会带有少量油脂，脱脂工序加入碱性金属脱脂剂对带油脂的不锈钢板进行脱脂。

脱脂工艺的主要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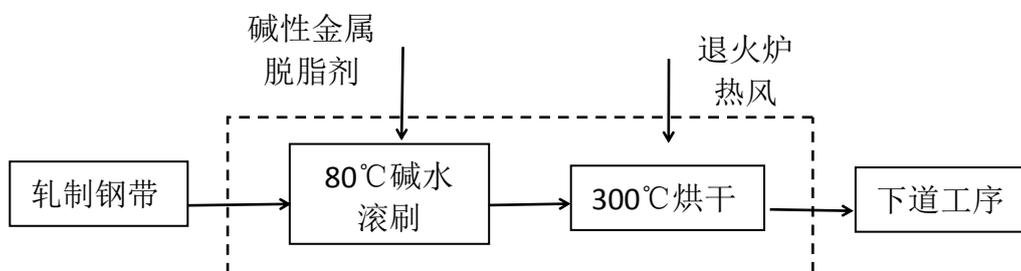


图 3.6-2 脱脂工艺流程图

(4) 整平工序：将不平整的金属板材，通过上下轧辊将一定厚度的带材或板材的挤压作用，从而达到平整的效果。

(5) 磨砂工序：磨砂就是将原本表面光滑的物体变得不光滑，使光照射在表面形成漫反射状的一道工序，表面经过磨砂工业处理后可以增强防滑性能。

(6) 组装：对项目已经成型的金属外壳与外购的电子配件进行组装，形成产品。

(7) 包装工序：对产品进行包装。

(8) 退火工序：需退火的带钢送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工序（退火工艺见图 3）。该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退火工序的原理为利用全氢气气氛的还原性，带钢在保护性全氢气气氛中，内部发生晶相变化，达到消除冷轧加工时产生的内应力，使坯料保持尺寸稳定性，具有良好地机械加工性能，并提高表面光洁度的目的。同时，在氮气的保护下，可防止钢薄板在退火过程中被氧化。带钢经起重机运输进入退火炉（天然气）里进行退火处理。根据带钢材质的轧制要求（不同钢种按相应的热处理工艺曲线进行退火），退火炉由天然气加热，炉内温度控制在 560℃~900℃之间，然后经风冷机构进行冷却，风冷机构需通过氨分解置换炉内保护气氢气，置换出的氢气在炉尾燃烧去除，对风冷后的带钢进行收卷。

光亮退火工艺的主要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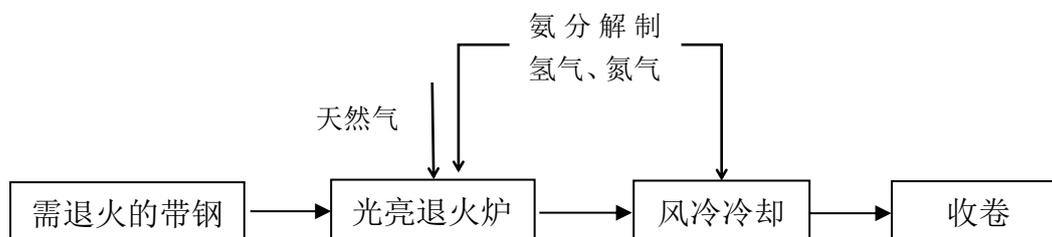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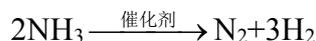


图 3.6-3 光亮退火工艺流程图

(9) 氨分解工艺

退火炉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氮气、氢气均来自氨分解制氢装置，该装置以氨气作为原料。氨分解是一个在催化剂作用下的可逆反应，液氨经氨蒸发器气化、经氨分解装置分解后得到的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反应式如下：



此反应是一个吸热反应，理想温度为 800~860℃，分解温度一般控制在 800℃ 以上。同时又是一个气体体积增加的反应，反应前后气体体积增加约 2 倍，所以反应的

压力不能过高，一般为 0.05MPa 左右，压力高了不利于氨气的分解，也会降低催化剂的寿命。

为了节省能耗，氨气进入分解炉之前先进行预热，采用套管式热交换器，使用已分解的高温气体来适当提高氨气的温度，同时也可以使氨分解气适当冷却。

氨气进入炉内以后首先进入炉膛四周靠近电热元件处的蛇形管道中充分加热，温度上升到 600℃ 以上，然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中央炉胆内，炉胆内温度基本在 800~850℃，在这里气体流速下降，与催化剂充分接触，从而在催化作用下发生分解反应，生成氢气和氮气。

氨分解以后的气体中仍有≤500ppm 的残余氨，含残余氨的保护气体通入加热炉，受热后又分解，氨基本能够充分反应，不产生废氨。

3.7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变更情况：对比《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新增 2 台磨床及 1 台拉矫机、12 台起动机（辅助设备）。产品品种、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均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清单。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7-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要素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脱脂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270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冷轧油雾、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及拉矫金属粉尘。

冷轧油雾由轧机自带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及拉矫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呈无组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排气筒	冷轧油雾	油雾	有组织	油雾回收系统	5000m ³ /h	15m	0.5m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冷轧机、退火炉、分条机、磨砂机、整平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厂区各种生产设备，根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消声、吸声处理。

(3) 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密闭房内。

(4) 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

(5) 项目夜间运营时，采取控制措施，降低厂界噪声，避免出现厂界噪声超标的现象，建议关闭其他闲置设备，将厂界噪声降至最低。

(6) 合理布局，加强厂界的绿化，厂界应密集种植乔灌木，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不锈钢轧制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的脱脂废水。

一般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量及残次品约为3895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废：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将会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约为0.6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冷轧工序中加入不锈钢轧制油循环使用，长期使用后会产生底渣，需不定期打捞底渣，属于危险废物，实际产量约5.2t/a，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不锈钢轧制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约0.2t/a；项目脱脂废水经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际生产中2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约40t/a，本次验收年度暂未达到更换周期，故本年度未产生更换的脱脂废水，未进行委托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作硬底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已作防风、防雨、防流失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已作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已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同时，已设置一个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根据应急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油雾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项目设置 1 个工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工业废水依托一期工程：除油+沉淀+过滤 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油雾回收系统	60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10
4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30
总结			10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位于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占地面积 210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42.44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冷轧机 4 台、天然气退火炉 8 台、分条机 6 台、脱脂线 8 条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33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33000t、不锈钢板 30000t。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p>	<p>已落实，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二期验收，二期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投资 500 万元，实际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10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10000t。新增设备：冷轧机 1 台，天然气退火炉 1 条，分条机 1 条，脱脂机组 2 条，磨床 5 台。</p>
2	<p>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p> <p>（一）生活污水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值。</p> <p>（二）金属粉尘及油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VOCs 排放标准。</p> <p>（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基本落实。</p> <p>（一）本项目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要求。</p> <p>（二）冷轧油雾由轧机自带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雾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及拉矫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三）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p> <p>（四）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不锈钢轧制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的脱脂废水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p>

		<p>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3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p>	<p>项目建设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4	<p>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p>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项目在脱脂工序将会产生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经隔油+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脱脂废水经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过油工序、烘干工序将在密闭的车间中进行，本项目采取在过油、烘干车间内设置抽风装置的措施，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打磨、冲剪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冷轧油雾经收集后可直接返回轧制油循环系统中使用，不外排。员工作业需戴防尘口罩、防护眼镜、劳保服等；冷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的空气对流。

项目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外排放废气量可忽略不计，故本报告不作阐述。

项目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过处理后，设备噪声会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脱脂废水分类收集

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市环审〔2018〕15号），批复的要求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占地面积21031.7平方米，建筑面积16942.44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冷轧机4台、天然气退火炉8台、分条机6台、脱脂线8条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33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33000t、不锈钢板30000t。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二）金属粉尘及油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VOCs排放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6.1-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摘录）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10）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

表 6.2-1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220	100	150	25	100
项目执行标准	220	100	150	25	100

生产废水：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脱脂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标准值如下表：

表6.2-2 回用水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0~9.0
2	悬浮物 (SS) (mg/L)	/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4	石油类 (mg/L)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回用取水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生产废水回用取水口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在 DA001 轧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油雾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监控点 5	

注：根据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和排污资料，项目脱脂机组会产生少量碱雾，呈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截至验收阶段，因无组织碱雾暂无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故本次验收未对该项指标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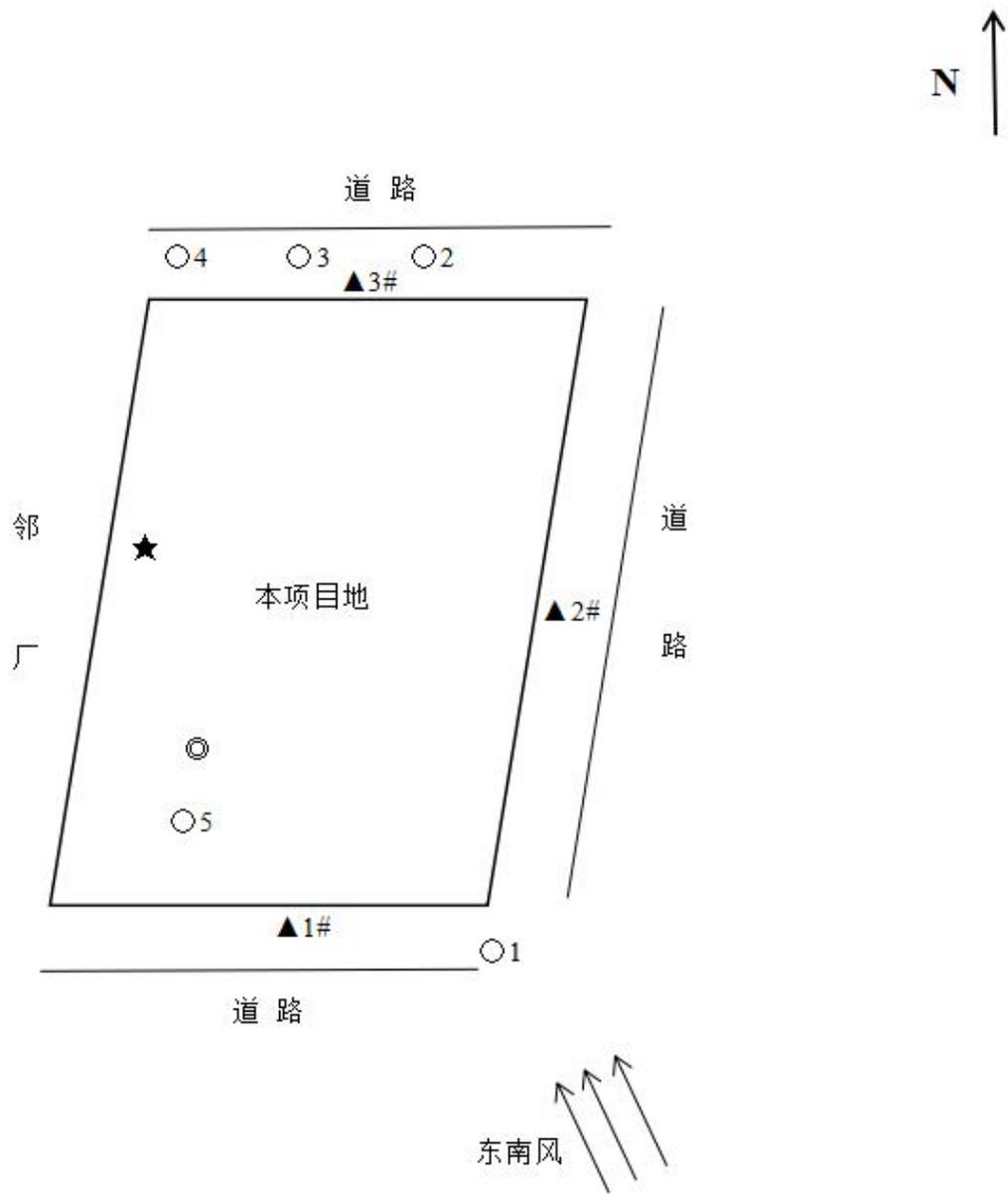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1-4 所示。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注：因项目西侧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注：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8.6 监测报告审核

本次监测报告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脱脂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监测结果，脱脂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冷轧油雾由轧机自带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及拉矫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油雾有组织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6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52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类风机和各类泵等，通过采用先进的

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过滤棉、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的脱脂废水。

边角料及残次品、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过滤棉、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的脱脂废水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3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 1 次	137	52.2	2.09	7.6	94
			第 2 次	142	52.0	2.02	7.4	84
			第 3 次	130	46.1	2.16	7.8	90
			第 4 次	120	42.9	2.25	7.5	88
2025.04.25	2025.04.25~ 2025.04.3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 1 次	116	47.4	1.87	7.3	66
			第 2 次	105	43.3	1.81	7.8	74
			第 3 次	111	40.7	1.88	7.6	68
			第 4 次	102	37.9	1.91	7.4	63
标准限值				250	130	30	6-9	1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9.2-2 回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26	生产 废水 回用 取水 口	第 1 次	7.4	6	10	ND
			第 2 次	7.3	6	6	0.34
			第 3 次	7.4	6	7	ND
			第 4 次	7.5	5	9	0.18
2025.04.25	2025.04.25~ 2025.04.29	生产 废水 回用 取水 口	第 1 次	7.4	8	7	0.24
			第 2 次	7.5	8	8	0.30
			第 3 次	7.5	7	6	0.17
			第 4 次	7.5	7	7	0.26
标准限值				6.0-9.0	50	---	1.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ND”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24	2025.4.24~ 2025.4.25	轧机废气 排放口 DA001	油雾	标干流量 (m ³ /h)	47365	47014	47564	---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7.0	14.5	20
				排放速率 (kg/h)	0.753	0.799	0.690	---
2025.4.25	2025.4.25~ 2025.4.28	轧机废气 排放口 DA001	油雾	标干流量 (m ³ /h)	51538	52814	50592	---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1.9	13.7	20
				排放速率 (kg/h)	0.680	0.628	0.693	---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28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94	0.235	0.228	0.218	1.0
			第 2 次	0.194	0.226	0.243	0.224	
			第 3 次	0.204	0.226	0.241	0.230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0.007	ND	0.010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44	0.047	0.050	0.051	0.12
			第 2 次	0.038	0.040	0.048	0.039	
			第 3 次	0.036	0.039	0.038	0.038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29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2	0.235	0.216	0.229	1.0
			第 2 次	0.196	0.231	0.216	0.227	
			第 3 次	0.197	0.230	0.216	0.227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第 2 次	ND	ND	0.008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37	0.043	0.044	0.044	0.12
			第 2 次	0.048	0.053	0.051	0.053	
			第 3 次	0.042	0.049	0.051	0.04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无组织废气（续）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28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6	5.0
			第 2 次	0.266	
			第 3 次	0.264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84	/
			第 2 次	0.065	
			第 3 次	0.040	
2025.04.25	2025.04.25~ 2025.04.29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0	5.0
			第 2 次	0.253	
			第 3 次	0.262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53	/
			第 2 次	0.061	
			第 3 次	0.058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4.24				2025.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2	65	52	55	62	65	52	5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64	65	52	55	63	65	51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62	65	52	55	60	65	51	5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本项目西侧厂界为邻厂，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4'48.12"，北纬 23°36'57.16"。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投资 500 万元，实际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10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10000t。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冷轧机 1 台，天然气退火炉 1 条，分条机 1 条，脱脂机组 2 条，磨床 5 台。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来源于脱脂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经“除油+沉淀+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处理后的脱脂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要求。

2、废气：

冷轧油雾由轧机自带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及拉矫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油雾有组织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不锈钢轧制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的脱脂废水。

边角料及残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冷轧工序产生的底渣、不锈钢轧制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的脱脂废水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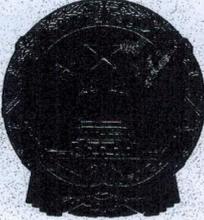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5573363450

名 称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吴洁鹏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智能厨房、卫生间用具技术的研发；智能厨房、卫生间用具、不锈钢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8〕15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占地面积 210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42.44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冷轧机 4 台、天然气退火炉 8 台、分条机 6 台、脱脂线 8 条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33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33000t、不锈钢板 30000t。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二）金属粉尘及油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VOCs排放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3日

抄送：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
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 2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52035573363450001P

单位名称：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吴洁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557336345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扫描二维码，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319127044	
名称：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5041504

项目名称：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二期)

检测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
西侧

编制：程晓慧
审核：林燕伟
签发：傅杰
签发日期：2025年6月27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佳焯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
联系方式	吴洁鹏 13592902345
采样及分析人员	杨艺韬、林桂庆、李泽鑫、陈小芝、吴灵琳、高志荣、吴佳婷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采样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两天，一天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生产废水回用取水口	
有组织废气	油雾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两天，一天3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两天，一天3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两天，一天3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50	0.06mg/L
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50	0.1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4.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2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3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4次	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生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1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沉淀池
		第2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3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4次	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2025.04.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2次	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3次	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4次	阴	微黄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生产废水回用取水口	第1次	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沉淀池
		第2次	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3次	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第4次	阴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沉淀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废水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137	52.2	2.09	7.6	94
			第2次	142	52.0	2.02	7.4	84
			第3次	130	46.1	2.16	7.8	90
			第4次	120	42.9	2.25	7.5	88
2025.04.25	2025.04.25~ 2025.04.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1次	116	47.4	1.87	7.3	66
			第2次	105	43.3	1.81	7.8	74
			第3次	111	40.7	1.88	7.6	68
			第4次	102	37.9	1.91	7.4	63
标准限值			250	130	30	6-9	1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表 4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废水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26	生产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1次	7.4	6	10	ND
			第2次	7.3	6	6	0.34
			第3次	7.4	6	7	ND
			第4次	7.5	5	9	0.18
2025.04.25	2025.04.25~ 2025.04.29	生产废水回用 取水口	第1次	7.4	8	7	0.24
			第2次	7.5	8	8	0.30
			第3次	7.5	7	6	0.17
			第4次	7.5	7	7	0.26
标准限值			6.0-9.0	50	---	1.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ND”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4.24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15	无
2025.04.25		阴	15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4.24	分析日期		2025.04.24~2025.04.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油雾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³/h)	47365	---	
		实测浓度 (mg/m³)	15.9	20	
		排放速率 (kg/h)	0.753	---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³/h)	47014	---	
		实测浓度 (mg/m³)	17.0	20	
		排放速率 (kg/h)	0.799	---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47564	---	
		实测浓度 (mg/m³)	14.5	20	
		排放速率 (kg/h)	0.690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4.25		分析日期	2025.04.25~2025.04.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油雾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1538	---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20
		排放速率 (kg/h)		0.680	---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814	---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20
		排放速率 (kg/h)		0.628	---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0592	---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20
		排放速率 (kg/h)		0.693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4.2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东南	1.5	28.2	101.2	
		第 2 次	晴	东南	1.5	30.6	101.1	
		第 3 次	晴	东南	1.8	31.0	101.0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	/	28.2	101.2	
		第 2 次	晴	/	/	30.6	101.1	
		第 3 次	晴	/	/	31.0	101.0	
	2025.04.2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阴	东南	1.5	26.4	101.4
			第 2 次	阴	东南	1.5	27.6	101.3
			第 3 次	阴	东南	1.8	27.8	101.3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阴	/	/	26.4	101.4	
		第 2 次	阴	/	/	27.6	101.3	
		第 3 次	阴	/	/	27.8	101.3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2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94	0.235	0.228	0.218	1.0	
			第 2 次	0.194	0.226	0.243	0.224		
			第 3 次	0.204	0.226	0.241	0.230		
	2025.04.24~ 2025.04.28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0.007	ND	0.010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44	0.047	0.050	0.051	0.12
				第 2 次	0.038	0.040	0.048	0.039	
				第 3 次	0.036	0.039	0.038	0.038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04.24		总悬浮颗粒物	第1次	0.202	0.235	0.216	0.229	1.0	
			第2次	0.196	0.231	0.216	0.227		
			第3次	0.197	0.230	0.216	0.227		
	2025.04.24~ 2025.04.29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ND	ND	ND	0.40
				第2次	ND	ND	0.008	ND	
				第3次	ND	ND	ND	ND	
	2025.04.24~ 2025.04.29		氮氧化物	第1次	0.037	0.043	0.044	0.044	0.12
				第2次	0.048	0.053	0.051	0.053	
				第3次	0.042	0.049	0.051	0.04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4.24	2025.04.24~ 2025.04.28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6		5.0
			第 2 次	0.266		
			第 3 次	0.264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第 1 次	0.084			
		第 2 次	0.065			
		第 3 次	0.04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4.25	2025.04.25~ 2025.04.29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50		5.0
			第 2 次	0.253		
			第 3 次	0.262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第 1 次	0.053			
		第 2 次	0.061			
		第 3 次	0.058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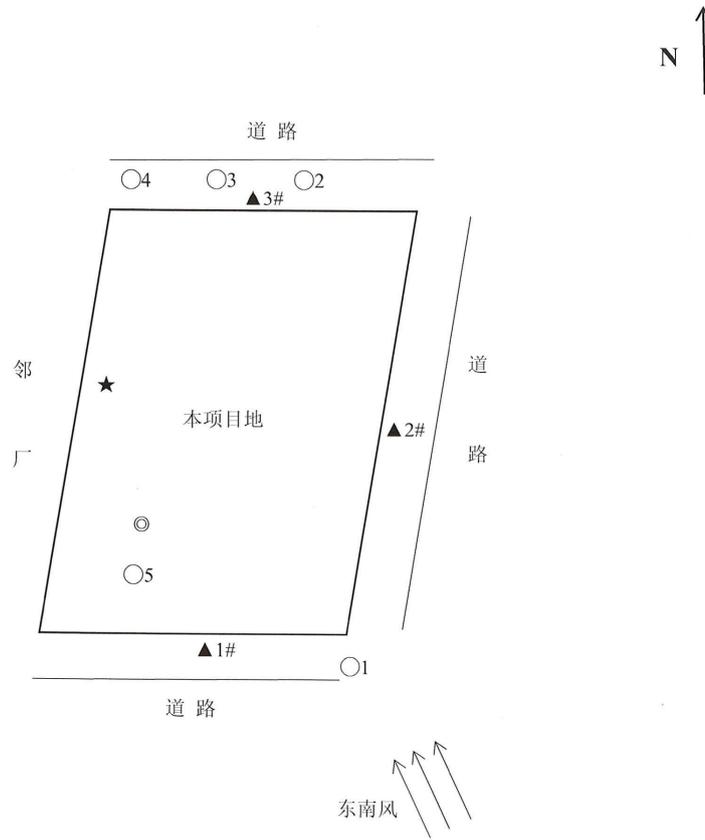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4.24		2025.04.25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24		2025.04.25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外1米处1#	62	65	52	55	62	65	52
东侧厂界外1米处2#	64	65	52	55	63	65	51	55
北侧厂界外1米处3#	62	65	52	55	60	65	51	5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本项目西侧厂界为邻厂,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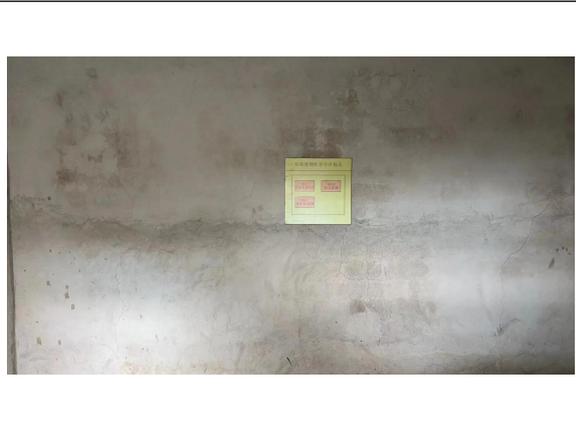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地址: 揭阳市·G78汕普高速</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生产废水回用取水口 地址: 揭阳市·广东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轧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地址: 揭阳市·广东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上风向 1 地址: 揭阳市·佳坤科技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下风向 2 地址: 揭阳市·广东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下风向 3 地址: 揭阳市·广东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下风向 4 地址: 揭阳市·佳坤科技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5.04.24 编号: ZC25041504 点位: 车间监控点 5 地址: 揭阳市·佳坤科技有限公司</p>

报告编号: ZC25041504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场图片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件9 项目试生产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项目公示 |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告 |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5年8月6日 星期三

项目公示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揭阳市佳焯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4-07

揭阳市佳焯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4'48.12"，北纬23°36'57.16"。揭阳市佳焯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500万元，实际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8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8000t、不锈钢板7000t。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冷轧机1台，天然气退火炉1条，分条机1条，脱脂机组2条，磨床5台。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5年4月8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592902345

揭阳市佳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附件 10 危废协议



宏敏环保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5073102-wfcz

甲方: 揭阳市佳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35573363450

企业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

联系人: 吴洁鹏 职务 法人 联系方式: 13592902345

乙方: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揭市环函(202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51NE641H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 陈浩荣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15913198614/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宏敏环保

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3、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质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2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



宏敏环保

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宏敏环保

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揭阳市佳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3592902345	联系方式：陈浩荣 / 15913198614
收件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吴洁鹏 13592902345	收件人：陈浩荣, 15913198614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以下无正文)



宏俊环保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6	20000	收集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轧制油渣	桶装	5.2		收集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2		收集贮存
4	HW	/	/	/	/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6	总金额(RMB): 20000 元/年 (大写: 贰万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以上报价不含打包费用,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废物(液)分开存放, 并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废物(液), 不混杂打包, 不混杂其他杂物。在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废液接口处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打包服务的, 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并提供合适的打包场所、机具等条件, 乙方按【500】元/人/天额外加收甲方打包费用。
3.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4.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6000元/吨收费。
5.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普票(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JYHM-25073101-wfcz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万发路北侧、宝庭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3、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24'48.12"，北纬 23°36'57.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10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金属外壳 10000t、电子产品金属外壳 10000t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审（2018）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2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35573363450001P				
	验收单位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揭阳市佳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35573363450		验收时间	2025.4.24~2025.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4	0	0.144			0.144	0.144		+0.144	
	COD				0.36	0.04	0.32			0.32	0.32		+0.32	
	氨氮				0.046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00	99	1				1	1		+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1.2	1.08	0.12			0.12	0.12		+0.12	
	油雾				1	0.8	0.2			0.2	0.2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